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馬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6209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84元及其遲延利息；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『其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以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本件「視為起訴前之利息數額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44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